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包括其中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意見或載列的任何報告的準確性）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置富產業信託

（根據日期為2003年7月4日之信託契約（經修訂）於新加坡共和國成立，並根據新加坡法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第286條獲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新加坡：F25U及香港：778）



由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出售盈暉薈的最終代價

董事會宣佈，根據2015年2月11日所簽訂之買賣協議條款，出售盈暉薈的最終代價為648,954,344港元。

茲提述置富產業信託日期為2015年2月11日及2015年4月2日有關出售盈暉薈之兩份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2015年2月11日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成交資產負債表已由賣方及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列明之程序確定及同意。根據雅富於2015年4月2日之成交資產負債表，經計及成交後調整，出售該物業的最終代價為648,954,344港元。

代價及調整之詳盡明細載於下表。

代價	成交後調整	最終代價
649,023,520港元	(69,176港元)	648,954,344港元

因此，賣方將於2015年7月7日或之前根據買賣協議，以現金支付成交後調整69,176港元予買方。

本公佈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3段及新加坡上市手冊第7章向基金單位持有人作出。

承董事會命
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行政總裁
趙宇

新加坡，香港，2015年7月3日

於本公佈日期，管理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博士(主席)、林惠璋先生、楊逸芝小姐及馬勵志先生；執行董事趙宇女士及洪明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理明先生、孫潘秀美女士及藍鴻震博士。